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終止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透過馬達加斯加鉻礦持有有關目標礦山之許可證。該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為3,520,000,000美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倘收購事項得以進行，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終止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契約及解除股份押記，據此，其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於終止契約日期後，該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一份有關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契約及解除股份押記，據此，其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於終止契約日期後，該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該協議及終止契約之詳情乃載列於下文。

收購事項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買方：Max Dynast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Tak Mining (Chromium) Company Limited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與收購事項有關或與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先前交易。

將予收購之目標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賣方與買方亦已同意，賣方須於完成前促使馬達加斯加鉻礦無償轉讓及／或出讓除外礦山之勘探許可證予賣方或由賣方所控制之有關實體。

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礦山之資料」一段。

代價

倘收購事項得以進行，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520,000,000美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將以下列方式償支付：

- (i) 其中176,000,000美元，作為按金及（於完成時）作為部份代價付款，由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本公司於簽訂該協議後簽署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於其上蓋章。另一方面，賣方於簽訂該協議後訂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以作為倘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能完成而退還按金之抵押。此外，賣方已同意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須由本公司持有，而於買方自賣方收取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買方已書面確認其信納有關合資格人士報告前，本公司並無責任向賣方發放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
- (ii) 其中3,344,000,000美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由本公司於完成後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倘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呈報於目標礦山之鉻控制資源量總量少於176,000,000公噸，則代價須按以下公式下調：

$$\text{調整} = 20 \text{ 美元} \times \text{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呈報之鉻控制資源量 (少於 176,000,000 公噸) 之短缺總額}$$

倘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呈報之於目標礦山之鉻控制資源量總量等於或多於176,000,000公噸，則代價將不會作出上調。

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估計之初步估值及就賣方之聯屬公司編製之目標礦山之技術報告，且已考慮（其中包括）(i)初步估值約3,800,000,000美元（「初步估值」）及代價較有關初步估值折讓約7.37%；及(ii)如上文所示對代價作出之調整機制後，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條件

完成於所有方面均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
 - (i) （如適用），增加其法定股本至可讓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之數額；
 - (ii)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該協議附帶之交易及該協議之履行，包括（但不限於）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iii) 為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聯交所可能規定之其他事宜；
- (b)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指示其將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買方或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於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買方或目標公司於不受干擾之情況下繼續享有現有權利及業務須遵守之其他規定；
- (d) 買方書面通知賣方，表示買方信納其全權及絕對酌情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及避免生疑，其毋須就信納與否提供任何理由）；
- (e) 買方或賣方或目標公司已取得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第三方同意及豁免；
- (f) 買方已取得由馬達加斯加法律顧問所發出之有關（其中包括）(i)馬達加斯加鎳礦合法註冊成立；(ii)目標公司於馬達加斯加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及目標公司於目標礦山之權利及權益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執行性）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以及於所有方面均獲買方信納；
- (g) 賣方已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買方遞交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所發出之致買方之有關（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合法註冊成立；(ii)賣方對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全面法律及實益擁有權之法律意見；
- (h) 賣方已向買方遞交(i)在職證明；及(ii)有關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之存續證明，證明目標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

- (i) 賣方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及按上市規則第18章所修訂之適用報告準則，向買方遞交致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且於所有方面均獲買方信納，當中呈報目標礦山之鉻控制資源量將分別不少於96,000,000公噸及80,000,000公噸之50%；
- (j) 買方已取得其所提名之合資格估值師所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當中顯示目標礦山於完成時之控制資源量估值為不少於實際代價，且於所有方面均獲買方信納；
- (k) 買方信納除外礦山於完成前已無償轉讓及／或出讓予賣方或由賣方所控制之實體，且由（及將由）其全資擁有，且並無產權負擔（於完成時）之憑證；
- (l) 馬達加斯加鉻礦已取得目標礦山之採礦許可證，其條款於所有方面均獲買方信納，且並無產權負擔；及
- (m) 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該協議，買方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絕對酌情豁免上文(c)（倘與目標公司相關之事宜有關）、(d)至(l)所載之條件。賣方或買方概不可豁免上文(a)、(b)、(c)（惟有關目標公司之事宜（買方可如上述酌情豁免）除外）及(m)所載之任何條件。

倘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且仍未獲達成，及／或上述條件(m)於完成日期並非仍為達成，則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告停止及終止（惟除若干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外），且該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買方有權（但非責任）自簽署該協議起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

完成

待(i)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ii)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自聯交所收到任何指示致使股份之上市地位可能會被撤銷或反對（或就此將或可能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所導致或與該協議之條款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涉及任何原因；及(iii)賣方於該協議內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後，完成應於完成日期進行。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倘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均獲發行，則彼等須附有以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176,000,000美元；及
-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3,344,000,000美元（可按上文「代價」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不計任何利息。
- 到期日：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於其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及
-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於其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

轉換權：

倘於(i)當轉換權獲行使時，任何可換股票據之轉換並不會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不論有關強制性要約責任是否因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由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收購之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載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之其他情況；及(ii)根據上市規則，股份之公眾持有量於任何一個時間均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及(iii)倘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總數超過某個指定限額，則發行有關轉換股份須獲得本公司之股東決議案批准（上文(i)至(iii)項統稱「轉換限制」）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惟任何轉換於每次轉換時須以不少於1,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進行，但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美元，則可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僅非部份）尚未行使本金額。

初步轉換價：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每股股份0.5港元（可予調整）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每股股份1.0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須按上文所載之初步轉換價轉換，而轉換價於發生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以低於有關公佈日期每股股份當時市價（即截至將確定每股股份市價當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五個聯交所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90%之發行價或轉換價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時須予調整

轉換股份：於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港元悉數轉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時，合共須發行2,745,6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91%及經發行有關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63%。

於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0港元悉數轉換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時，合共須發行26,083,2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3.67%。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共28,828,800,000股轉換股份將相當於經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該等轉換股份擴大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62%。

投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所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賦予轉換股份之持有人權利可分享於有關轉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先前已宣派、建議、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相關記錄日期為有關轉換日期或之前）除外。

可轉讓性：受限於任何上市規則下的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上市規則下之條文、有關股份之上市批准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向任何人士轉讓可換股票據，惟須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批准，方可作實。

可換股票據之上述主要條款已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礦山之資料

目標公司及馬達加斯加鉻礦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馬達加斯加鉻礦之唯一擁有人。馬達加斯加鉻礦為一間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目標礦山之探礦許可證。

根據馬達加斯加鉻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馬達加斯加鉻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零港元、748,520港元及748,520港元；而馬達加斯加鉻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零港元、398,634港元及396,634港元。馬達加斯加鉻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73,725港元及572,359港元。

目標礦山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為一個位於非洲東南岸對開印度洋之島國。馬達加斯加為最大之鉻鐵礦生產國之一，而其採礦業亦以生產及出口金雲母及優質結晶鱗片石墨見稱。

BEPILOPILO礦山位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Betsiboka省Andriamena縣Bepilopilo地區。其總採礦面積為137.5平方公里。

BERIANA礦山位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Sofia省Befundriana市Beriana地區。其總採礦面積為75平方公里。

馬達加斯加鉻礦持有目標礦山之探礦許可證。探礦許可證賦予其持有人獨家權利，以於有關許可證之期限內於該許可證規定之區域內對已獲授許可證的物質進行勘探及研究。該許可證亦賦予持有人優先權，以就探礦許可證所涉及整個或部份區域申請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賦予其持有人獨家權利以根據該等許可證開採該等物質，及權利以根據馬達加斯加當局批准之許可證期限之計劃繼續對該等物質進行勘探及研究。截至終止契約日期，僅有根據已進行之有限度鑽探工作編製的目標礦山開發初步評估。由於將須進行進一步之岩土工程勘察以準確地測定實際礦坑斜坡、平台參數及剝採率，故截至終止契約日期並無有關（其中包括）目標礦山之控制資源量之資料，且尚未能制定詳細之開發計劃（包括生產預測及資本成本預測）。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開始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導電硅橡膠按鍵。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遇，以達致多元化發展該業務，旨在擴闊其收益來源及盈利基礎。

鉻廣泛應用於金屬、化學製品及耐火材料。於鐵、鋼及有色合金中加入鉻，可提高淬透性及加強抗腐蝕與抗氧化。鉻主要應用於生產不鏽鋼及有色合金，而其他應用則為合金鋼、金屬鍍層、顏料、皮革加工、催化劑、表面處理及耐火材料。鉻於作主要最終用途之不鏽鋼生產或於作主要策略最終用途之超耐熱合金方面乃無可替代。

鉻金屬之價格於二零零八年達到歷史高位，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因全球經濟疲弱而有所下降。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年中反彈，並於二零一零年呈增長趨勢。中國作為鉻消費者之角色隨著其不鏽鋼生產行業之發展而加強。鑑於中國經濟之強勁增長及其不鏽鋼生產之擴展，中國作為不鏽鋼生產中主要原材料消費者之地位有所增強。因此，董事會認為，鉻有極高之商業價值。

經計及(i)收購事項乃一項未成熟的項目，但為本集團進軍自然資源業務之良機，將可令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擴闊其收入基礎；(ii)代價較初步估值折讓約7.37%；及(iii)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規定後，方告完成，董事會於訂立該協議時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收購事項得以進行，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終止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訂立該協議後，本公司對目標集團及目標礦山進行盡職調查，其包括（其中包括）實地考察目標礦山、自馬達加斯加法律顧問取得其就馬達加斯加鉻礦合法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及其探礦許可證之有效性之法律意見，及審閱由（其中包括）具聲譽之中國地質團隊就目標礦山編製之有關報告。

於進行盡職審查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由賣方促使進行之目標礦山地質調查進程緩慢及缺乏組織性。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之目標礦山之最新資料，資料內所載之發現未能充分證明目標礦山存在大量鉻資源。此外，鑑於在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前仍須進行大量調查工作及鑽探，而有關工作之進度亦將受不可預計之情況（如馬達加斯加之天氣及地質狀況）影響，故認為本公司將難以合理確定取得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並從而達致完成之可靠時間表。經考慮上述所有事項，董事會最終決定終止該協議，並認為此決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終止契約，據此，買方及賣方已同意終止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該協議於終止契約日期後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由於終止該協議及根據終止契約之條款，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各自亦確認並承認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並未有效發行，及即使已發行，亦將視為無效。賣方亦確認並承認其並無根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取得可強制執行之合法權利，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及放棄其於任何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所有權利（如有）。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賣方已透過股份押記將銷售股份抵押予買方作為抵押。由於終止該協議，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解除股份押記，據此，買方與賣方已同意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將予終止並於解除股份押記日期後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

董事預期，終止該協議並從而終止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除外礦山」	指	除目標礦山外，馬達加斯加鉻礦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所擁有之礦山
「本公司」	指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估值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可予調整）
「轉換通知」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行使其／彼等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其／彼等之轉換權而發出之書面通知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將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520,000,000美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包括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根據任何合約或信託於相關股份、資產或物業之任何人士之利益或權益（包括收購權、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按揭、押記、質押、賣據、留置權、按金、擔保契約、轉讓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安排或權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任何性質之權益
「採礦許可證」	指	馬達加斯加鉻礦將於完成前取得之有關目標礦山之採礦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	指	馬達加斯加政府就將於Bepilopilo地區開展勘探之352個區塊向馬達加斯加鉻礦所授出之六份勘探許可證；及
	指	馬達加斯加政府就將於Beriana地區開展勘探之192個區塊向馬達加斯加鉻礦所授出之三份勘探許可證，其合共包括75平方公里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簽署該協議後簽署並蓋章之本金額為176,000,000美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控制資源量」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達加斯加鉻礦」	指	馬達加斯加鉻礦有限公司，一間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事件、情況或事實之發生或發展，其已對或可合理預期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法律或融資架構、業務前景或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到期日」	指	分別為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探礦許可證」	指	馬達加斯加政府授出之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若干地區進行勘探之採礦許可證
「買方」	指	Max Dynas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解除股份押記」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終止股份押記訂立之終止及解除契約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構成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344,000,000美元（可予調整）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以作為部份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賣方於簽署該協議後以買方為受益人發出之押記契約，據此，賣方向買方抵押銷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欠付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各項款項（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馬加士銘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礦山」	指	位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兩座鉻礦山，即BEPILOPILO礦山及BERIANA礦山，由馬達加斯加鉻礦全資擁有
「終止契約」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終止該協議而訂立之終止契約
「估值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Tak Mining (Chromium)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採用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貨幣。採用此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衍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羅進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